

6/7(六) 模 05-09 班 微積分 4 期考 考試須知

(公告在微積分統一教學網站)

★考試時間：114 年 6 月 7 日 (六) 09:00~11:30

★考試教室：(考試座位以[修課名單](#)安排，於考試當天張貼於教室門口。)

班級	授課教師	科系	教室
模 05	傅斯緯	機械、大氣	共同 104
		其他	共同 105
模 06	黃垣熊	機械、化工、土木	博雅 201
		其他	博雅 301
模 07	蔡國榮	全部	博雅 101
模 08	佐藤信夫	全部	博雅 202
模 09	蔡雅如	工海、生工、地質	博雅 103
		其他	博雅 101

★注意事項：

1. 試卷以英文命題。應考時請攜帶**學生證**、應考文具用品，但不得使用手機、電子計算機、(電子)辭典等。
2. 考試中若有作弊情形發生，將通報學校教務處依規定處分。缺考者期考分數以零分計。

★08:45 進入考場

1. 請同學進場考試，並請將手機關機，物品置於座位下方，學生證及必要文具拿出放於桌上應考。
2. 請同學將**學生證**置於座位右上角，並檢查是否有答案本一份，考試期間如有任何問題請舉手反應。
3. 請同學詳細閱讀答案本封面的考試須知，並注意黑板上的事項。

★09:00 開始考試

★09:20 後不得再入場參加考試

1. 「除非有正當理由或發生無法預期之事故」以致遲到(需出具適當證明文件)，並經授課老師或監考助教同意才可入場。
2. 監考人員拿出簽到單，逐一請同學簽名，並核對身分。

★09:40 之前不得繳卷離場。

★11:30 考試結束，停止作答，傳遞答案卷至各排走道，暫時不能離座。等點卷完成，確定應考人數與實收卷數相符，再請同學離座。

※若對期考成績有疑義，請於公佈成績後三天內提出重改申請，逾時不再受理複閱及更正成績。